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8/L.42
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古巴、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
马耳他、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也门：决议草案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46至69段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B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B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B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B号、1991年12月11日第46/74B号和1992年12月11日第47/64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7/64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8/35)。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源,包括继续建立一套巴勒斯坦问题电脑化资料系统,并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第34/65D号决议第2(b)段、第40/96B号决议第3段、第42/66B号决议第2段、第44/41B号决议第2段和第46/74B号决议第2段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请它们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一庆典,还请委员会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办事处合作,继续每年举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展览会,作为声援日活动的一部分。

- - - - -